

# 江北新区人才服务

## 事项清单

2024 年版

# 目 录

## 申报服务类

(一) 国家级项目.....	1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	1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2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3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4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7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 .....	8
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	8
(二) 省级项目.....	9
江苏省重点人才计划 .....	9
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创业类、企业创新类） .....	10
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团队（创业类、科技类） .....	10
江苏省双创博士（县级医院创新类、企业创新类） .....	11
江苏省科技副总 .....	12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2
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	14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	16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6
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 .....	17
江苏省留学回国先进个人.....	18
江苏省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	18
江苏省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	19
江苏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 .....	19
<b>(三) 市级项目.....</b>	<b>20</b>
攀峰计划 .....	20
创新型企业家 .....	21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	22
中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	24
外国人才项目 .....	25
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及引才用才示范单位奖励 .....	25
企业专家工作室 .....	26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27
企业博站引进博士后 .....	30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30

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 .....	32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	33
南京市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	34
南京市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 .....	35
<b>(四) 区级项目 .....</b>	<b>35</b>
江北新区（自贸试验区）高层次人才举荐 .....	35
江北新区（自贸试验区）企业举荐创新人才 .....	36
中青年优秀人才项目 .....	38
高层次人才奖补 .....	39
引才中介费用补贴 .....	40
“海外人才合伙人”中介引才奖励 .....	41
“海外人才飞地”引才奖励 .....	42
青年大学生优秀项目资助奖励 .....	42
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宁面试补贴 .....	43
大学生就业实习补贴 .....	44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	45
一次性创业补贴 .....	46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47
开业补贴 .....	48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	48

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	49
高端人才子女学费补助 .....	50
<b>综合服务类</b>	
<b>(一) 集成服务.....</b>	<b>52</b>
紫金山英才卡 .....	52
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 .....	53
<b>(二) 事业支持.....</b>	<b>56</b>
职称评定 .....	56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 日以上） .....	58
<b>(三) 创业扶持.....</b>	<b>61</b>
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	61
<b>(四) 生活保障.....</b>	<b>63</b>
人才落户 .....	63
人才安居 .....	67
人才子女入学 .....	71
南京市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	72
外国人来华永居推荐 .....	76
外国人居留许可（申请、延期、换发） .....	78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 .....	83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 .....	84

外国人停留证件（申请、换发） ..... 86

## 其他

江北新区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 88

## **申报服务类：**

### **(一) 国家级项目**

####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1-5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支持政策**

入选人才可获得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省、市、区各配套最高 100 万元；享受最高 B 类安居政策，以及养老医疗、子女入学、薪酬待遇等方面支持政策。

##### **三、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3，025-88029278

经济发展局：025-88029619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025-88029523

####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2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外籍专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 三、支持政策

新区给予所在企业 100 万元资助。享受 B 类安居政策，以及养老医疗、子女入学、薪酬待遇等方面支持政策。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025-88029551

##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支持政策

给予一定专家经费支持和相关工作便利、优惠待遇。

### 三、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025-88029521

##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一、申报时间**

每 2 年选拔一次（4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近 5 年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才近 5 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高技能人才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 年以上，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重点推荐在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涌现的优秀人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支撑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长期扎根一线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以及港澳台地区在内地(大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含外籍）中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

### **三、支持政策**

由国务院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 2 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2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

### **三、支持政策**

新区给予所在企业 50 万元配套资助。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025-88029523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10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在南京地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设立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年以上，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 3 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 2 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 三、支持政策

60 万元设站资助。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2-3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1. 近 3 年创办的企业，申报人为法定代表人；
2. 在国(境)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博士后工作经历；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4.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
5. 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6. 申报人现已全职回国，在海外无工作。

### 三、支持政策

重点创业项目，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 50 万元；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 20 万元。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3

##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2-3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
2. 近 5 年内回国；
3. 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4. 现已全职到岗，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
5.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 **三、支持政策**

人社部对资助人选一次性提供资助金额 30 万元，申报地区或部门提供比例不低于 1:1 的配套资金。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3

# **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2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从本地区计划开展的专家服务基地和基层项目中遴选推荐。

## **三、支持政策**

人社部将给予 2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补贴专家服务，开展相关工作。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二) 省级项目

### 江苏省重点人才计划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支持政策

海外引进类：按照不同档次，予以 1000—5000 万元支持。

特别优秀的人才，最高给予 1 亿元资金支持。

本土培育类：按照不同档次，予以 1000—5000 万元支持。

特别优秀的人才，最高给予 1 亿元资金支持。

人才攻关联合体：按照不同档次，予以 500—1500 万元支持。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5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科技条线）：025-88029551

经济发展局（工信条线）：025-88029690

## **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创业类、企业创新类）**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支持政策**

三年内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新区给予所在企业 50 万元配套资助。享受相应的人才安居，及有关养老医疗、子女入学、薪酬待遇等方面支持政策。（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经济发展局（创业类）：025-88029680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创新类）：025-88029551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团队（创业类、科技类）**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至少配有 1 名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企业申报不做硬性要求），来苏时间不超过 5 年。企业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并获得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项目资助，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三年内省级财政给予总共 300-1000 万元的经费资助，新区给予所在企业 100 万元配套资助。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经济发展局（创业类）：025-88029680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创新类）：025-88029551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博士（县级医院创新类、企业创新类）**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县级医院创新类：上一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到我省县级以下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工作的医学类博士。

企业创新类：全职到我省企业工作不超过 2 年，且在申报企业工作满 1 年（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博士。

### **三、支持政策**

两年内省级财政给予生活补助，享受相应的人才安居，及有关养老医疗、子女入学、薪酬待遇等方面支持政策。（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江苏省科技副总**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申报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

#### **三、支持政策**

入选的科技副总，属省级科技人才，享受我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各项支持举措。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025-88029551

###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一、申报时间**

每年5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我市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申请

设立省创新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南京市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7. 近 2 年内引进不少于 2 名全职博士(在申请单位缴纳社保不少于 1 年)。

###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省级以上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2.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有关部门认定(如近 5 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等)。

3. 近三年入选省级以上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4. 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百企引航”行动计划企业等。

5. 我省重点产业链、优势产业链和卓越产业链领域，由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当年年销售收入比例在 5% 以上，且在高质量就业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 三、支持政策

20 万元设站资助。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

### 一、申报时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年度通知，就当年“卓博计划”的申报条件、组织流程、遴选指标、时序进度和有关要求等做出部署安排，分步组织实施。

###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申请人须为新近进站到我省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我省的博士后设站单位，不包括定向委培等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新近进站人员是申报年度上年度4月至申报年度3月底期间完成进站手续的人员；

2.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守科研诚信，遵守科学伦理，恪守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综合能力；
3. 申请人须为获得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博士，其中，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 （二）下列人员不列入申报范畴：

1. 已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港澳博士后交流项目等支持计划的人员；
2. 已获得“卓博计划”资助以及纳入省“双创计划”等综合性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
3. 不符合国家和省博士后管理规定的人员。

## 三、支持政策

省财政按每名入选者两年共30万元标准，分年予以资助。以及相关配套政策。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 **一、申报时间**

培育期一般为 5 年，每 3 年选拔一次（7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第一层次申报对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 55 周岁以下；第二层次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 50 周岁以下；第三层次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 45 周岁以下。对于重点产业人才的学历、职称等不作硬性要求。（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在培育期内，给予第一层次 1 万元/月、第二层次 4000 元/月、第三层次 1000 元/月补助，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国情考察、专题培训等活动，给予多方位培养支持（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一、申报时间**

每 2 年选拔一次（4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具有中国国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年龄一般要求在 55 周岁以下。

## **三、支持政策**

由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 2 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4-5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1. 2 年内新近来江苏从事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具有独立开发研究能力；

2. 从事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以及现金方式出资回国创办企业。

## **三、支持政策**

给予 A 类、B 类、C 类留创项目每个 4 万元、2.5 万元和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3

## **江苏省留学回国先进个人**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8-9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出国（境）留学 1 年（含 1 年）以上并在我市全职工作，留学回国后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三、支持政策**

由省政府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3

## **江苏省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2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从本地区计划开展的专家服务基地和基层项目中遴选推荐。

### **三、支持政策**

支持选派专家赴基地开展帮扶活动，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江苏省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创办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以及相当技艺技能水平，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对获得省级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的机构，省级财政按照每个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江苏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推动乡村振兴为导向、以乡土人才培育为目标、以增强乡土人才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发挥引领

示范作用的乡土人才传承平台。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院校、专业合作社、联合会等，可申报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

1. 重视人才培养；
2. 具备优良条件；
3. 成果效益显著；
4. 履行社会责任（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对获得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的机构，省级财政按照每个 10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三）市级项目

### 攀峰计划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支持政策

1. 引进类：给予 300 万元安家补贴；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后，根据技术水平、业绩成果、发展潜力等情况，分档给予 500-2000 万元支持。

2. 培育类：根据技术水平、业绩成果、梯队建设、依托平台等情况，分档给予 500-2000 万元支持。

3. 人才攻关联合体：给予 500 万元支持。

4. 对能够引领重点产业技术突破、未来产业发展或在关键领域具有全球顶尖水平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综合资助最高1亿元。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5

## 创新型企业家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人才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是企业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在3年培育期内，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对成立五年内的初创企业，用于研发生产等投入的银行贷款，按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累计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贴息贷款期限自入选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5年；各区(园区)根据实际，提供1000平方米左右研发场地、3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2.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B**类的，给予100万元进阶奖励。

3.支持企业引进产业人才，对首次全职引入的核心技术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经认定分档给予每人5万元、10万元专项奖励。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1.创业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有5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2年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研发、技术技能等岗位的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新引进到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创办企业应于上述期间内注册成立。

2.创新类：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有5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2年以上）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的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从南京以外地区新引进到我市工作，并与引进单位已签订全职聘用合同（聘用周期应覆盖本年度申报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入选后须连续在引进单

位工作不少于 3 年。具体要求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从南京以外地区新引进到我市工作，并与引进单位已签订全职聘用合同（聘用周期应覆盖本年度申报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入选后须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 3 年。优先支持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单位给予的薪酬月均应不低于 1 万元，且在支持期内薪酬月均标准不得降低。引进单位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成立，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独立纳税的企业及市属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由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在宁创办。（2）属于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动漫企业，或通过省级以上软件企业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估的企业。（3）拥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4）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部门或市级引才计划资助实际到账不低于 30 万元。

### 三、支持政策

入选人才可获得 100-200 万元资金资助；根据创业类人才发展和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创业场所，3 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经济发展局（创业类）：025-88029680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创新类）：025-88029551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中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面向南京市哲学社科、教育、文化、卫生、金融、乡土、高技能等领域，重点支持对专业、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中青年骨干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 45 周岁以下（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中青年优秀人才培养期为 3 年。入选人才可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 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津贴补助。
2. 择优遴选成果突出、潜力较大的拔尖人才，按照“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与在宁高层次专家开展结对培养，通过“组团式”“联合体”参与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等，提升专业能力，激发创新活力。
3. 每年组织拔尖人才开展专业化培训交流，并纳入南京市高层次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体系。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外国人才项目**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外国人才项目分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两类。

### **三、支持政策**

立项“专家项目”的，给予 60 万元的项目资助；立项“工作室项目”的，给予 30 万元的项目资助。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025-88029521

## **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及引才用才示范单位奖励**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1. 用人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均在我市范围内的高校院所、重大创新平台、国防科工单位、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2. 高层次人才：在上述用人主体连续工作满 1 年，依法在宁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同一用人主体年薪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从事科技研发相关工作。（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1. 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分档给予奖励，每名人才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历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 引才用才示范单位奖励：每年择优授予 5-10 家用人主体“金梧桐”奖，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5

## 企业专家工作室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申报前在南京市工作累计不超过 2 年。

(二)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 800 万元以上，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或近三年每年销售

收入增幅达 15% 以上；

2. 符合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创新类相关申报要求。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入选人才可获得区级 50 万元和市级 50 万元资金资助，享受相应的人才安居政策支持。（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一、申报时间

每 2 年选拔一次（3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1. 选拔对象不受单位性质、隶属关系限制，南京地区所有企事业单位（含部、省属在宁单位及非公企业）中，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均可申报，年龄为 50 周岁以下（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已获得“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者，不再参加选拔；已获得“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江苏省有突出

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者，需在获得称号后取得新的突出贡献方可申报。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应当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具有原创性和科学价值，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或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或在技术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对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等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影响力。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科学理论依据，做出突出贡献。

5.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突出，为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广播影视、互联网宣传、

国际传播、精神文明建设等改革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我市本专业本领域的领军人才。

6.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创造健康有益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一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从事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8. 长期工作在我市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在推进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或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或在实现成果转化、掌控产业发展主导权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9.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 三、支持政策

由南京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每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企业博站引进博士后**

### **一、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国家级、省级企业博站新引进博士后，年龄在 40 岁以下。

### **三、支持政策**

每新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博站单位 3 万元引才资助，每家每年最高 15 万元。对全职博士后，在站每满 1 年给予 5 万元在站资助，最长支持 2 年。在站期间，成果及贡献突出的，资助总额增加 5 万元。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市级准博站申报对象为南京地区暂未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以下简称“国家级博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含分站，以下简称“省级博站”）的企业。

#### **（一）基本条件**

- 1.注册地在南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未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2.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科研实力，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 3.拥有研究开发机构和较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其中，专职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 4.近三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创新理论、技术合作研究。
- 5.有明确的博士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科研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科研项目工作管理办法，能为博士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 （二）推荐条件

- 1.建有市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
- 2.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有关部门认定，近五年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等。
- 3.符合南京“4266”产业体系发展方向，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当年年销售收入比例在 5% 以上。
- 4.近三年累计招收博士 5 名以上，且在高质量就业方面有突出贡献。

5.有明确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意向及规划，已和高校相关专业院系建立博士联合培养渠道，已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长期产学研合作协议，或已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达成博士后合作招收或培养意向。

### 三、支持政策

5万元设站资助。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

### 一、申报时间

每年5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 1.企业在江北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独立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及各驻宁部、省属高校院所；
- 2.申报人在国（境）外学习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取得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到国（境）外进修或作为访问学者工作一年以上；且近三年内到南京市用人单位和各高校院所全职工作，依法参保并纳税。

### 三、支持政策

资助项目分为A类（重点项目）、B类（优秀项目）和C类

(一般项目)，给予 A 类项目 10 万元人民币、B 类项目 5 万元人民币和 C 类项目 3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助。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3

###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5-6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符合新区主导产业，具有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基础，在项目合作、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企事业单位，可申请设立市级专家服务基地。

企事业单位以项目为牵引，与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开展技术攻关、研发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的，可申报市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 三、支持政策

给予入选基地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资助，给予入选项目一次性 3 万元。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9

## **南京市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创办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以及相当技艺技能水平,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获评南京市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的给予每个工作室 8 万元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省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南京市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推动乡村振兴为导向、以乡土人才培育为目标、以继承和弘扬传统技艺技能为基础、以增强乡

土人才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乡土人才传承平台。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获评南京市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将优先推荐申报省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和省、市乡土人才相关培训、展演、大赛等活动(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四) 区级项目**

### **江北新区（自贸试验区）高层次人才举荐**

#### **一、申报时间**

每年9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1. 创业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在我市首次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2. 创新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从市外新引进到新区工作或尚未全职回国（来华），与引进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被举荐的创业类人才可直接纳入紫金山英才·江北计划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享受 50 万元项目资助；创新类人才可参照享受新区直管区对应推荐类别的人才安居租赁补贴政策，优先纳入紫金山英才·江北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项目；被举荐的人才均可优先协调解决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等需求。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6

### 江北新区（自贸试验区）企业举荐创新人才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9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上年度税收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可举荐 2 名创新类人才；上年度税收 1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企业，可举荐 1 名创新类人才。由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创业类人才创办，或由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类人才创办且绩效评估优秀的企业，每家可举荐 1 名创新类人才。企业支付人才薪酬不低于 20 万元/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被举荐的创新类人才可参照享受新区直管区 E 类人才安居租赁补贴政策，协调子女入学等需求。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6

##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 一、申报时间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1.创业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近3年内在南京市首次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2.创新类：具有博士学位，近3年内从市外新引进到新区工作，与引进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引进单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由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在新区创办企业；（2）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动漫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软件企业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估的企业；（3）我市重大科创平台，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4）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

企业创新平台。

### 三、支持政策

入选人才可获得 50 万元资金资助，享受子女入学、医疗、落户、居留和出入境等配套服务。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经济发展局（创业类）：025-88029680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创新类）：025-88029551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中青年优秀人才项目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面向南京市哲学社科、教育、文化、卫生、金融、乡土、高技能等领域，重点支持对专业、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中青年骨干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 45 周岁以下（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中青年优秀人才培养期为 3 年。入选人才可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 发放津贴补助。培养期内，对优秀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津贴。
2. 组织培训进修和给予集成支持。优秀人才统一纳入 E 类人才，享受人才安居相应政策。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高层次人才奖补**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集成电路类：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新引进年薪收入超过 70 万元的高层次人才。

生物医药类：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新引进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高层次人才。

#### **三、支持政策**

根据个人上一年度对新区经济贡献给予用人单位九成奖补，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人才绩效奖励。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引才中介费用补贴**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9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引进人才的新区企业（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企业通过中介新引进人才 3 年内，按引才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补贴：

1.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或年工资薪金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按引才中介费用的 70% 给予企业补贴，单个引才项目最高补贴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2.入选市级人才计划的，或年工资薪金收入 50-100 万元之间的，按引才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单个引才项目最高补贴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海外人才合伙人”中介引才奖励**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9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经备案认定的江北新区“海外人才合伙人”，推荐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工作背景的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在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创新创业，人才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包括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省“双创计划”、紫金山英才计划，或其它相当层次的人才计划；（2）工资薪金收入超过 50 万元。（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每名人才 5 万元的标准给予机构组织奖励，每家机构组织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

# **“海外人才飞地”引才奖励**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9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通过经认定的新区“海外人才飞地”引进人才的新区企业（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结合引才成效，比照新区“海外人才合伙人”进行管理和待遇

享受。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联系电话：025-88029273

### 青年大学生优秀项目资助奖励

#### 一、申报时间

每季度第二个月的 1-10 日集中申报（法定节假日顺延）。

首次申报时间须在市财政资助到账 12 个自然月内，第二、三年度申报时间为上一年度区级追加奖励资金到账后 12 个自然月内。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奖励。

#### 二、申报条件

1. 参加南京市“优秀项目遴选”或“赢在南京”大赛并获奖的新区大学生初创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2. 企业首次在南京市域范围内注册且落户江北新区经营纳税，外区迁入新区的企业不享受；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参赛时须满足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毕业生的条件（按自然年算）；
4. 企业已获得南京市市级天使基金投资和市财政资助；
5. 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全职创业（奖励期内不得在申报企业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变更记录，企业正常经营且并未被相

关部门标记警示信息；

7. 企业须依法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合同，且租赁场地产权清晰，不得分租或转租。

以上申请条件需全部具备。

### **三、支持政策**

江北新区将按市财政资助金额分 3 年期给予 1:1 追加奖励。奖励金额按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 的比例分 3 次发放。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教育和社会保障局：025-88020967、025-88020968。

## **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宁面试补贴**

### **一、申报时间**

申请人应在来宁面试行为结束后并在毕业年度(含毕业学年)内尽快提出面试补贴申请(海外高校毕业生申请时限可顺延一年，即截至毕业年度次年内)。

### **二、申报条件**

1. 非在宁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高校)的应届毕业生，或尚未拿到毕业证书但已领取高校《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的应届大学生(含港澳台毕业生)来我市参加就业面试。

2. 申请人面试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的已按规定办理职工社保

参保登记手续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机关事业单位不在申报范围内）。

3. 申请人来宁发生真实有效的面试行为时，在我市社保系统中应显示为初次未就业状态。申请人应在来宁面试行为结束后尽快提出面试补贴申请。

### **三、支持政策**

一次性每人 1000 元。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25-68715318

## **大学生就业实习补贴**

### **一、申报时间**

全年。

###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对象：经江北新区认定的青年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第一批次实习补贴）；在经认定的就业实习基地实习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第二批次实习补贴）。

2. 补贴条件：在经认定的就业实习基地实习，平均每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累计实习期限不少于 2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同一时间段内不能与南京市“见习补贴”同时享受。

### **三、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实习生可按 2000 元/月标准分批次按比例享受“实习补贴”。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教育和社会保障局：025-88020965

###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 **一、申报时间**

申请人应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 2 年内提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 **二、申报条件**

1. 普通高校及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大专学历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全日制毕业生。研究生可扩大至非全日制，需首次就业参保（即就读非全日制研究生前和就读非全日制研究生期间均从未有过就业经历）。

2. 毕业两年内在我市各类企业（含在宁部、省属企业）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以灵活就业者形式参保除外）或在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

3. 在宁无自有住房（或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一套住房）且租房居住。依合同尚未交付的房屋也认定为申请家庭的住房。

### **三、支持政策**

博士每人每月 20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800 元、学士（含高级工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25-68715318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一、申报时间**

全年。

### **二、申报条件**

2012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创业实体的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2021 年 7 月 1 日后成立创业实体的南京市登记失业人员，担任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业主，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南京市，正常经营纳税 6 个月以上并带动 2 人及以上就业。

### **三、支持政策**

补贴标准为一次性 4000 元。同一人、同一创业实体只享受一次。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25-68715316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一、申报时间**

全年。

### **二、申报条件**

2012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创业实体的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2021 年 7 月 1 日后成立创业实体的南京市登记失业人员，担任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业主，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南京市，正常经营纳税并带动人员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支持政策**

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每家创业实体最高可享受 2 万元。同一人、同一创业实体只享受一次。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25-68715316

## **开业补贴**

### **一、申报时间**

全年。

### **二、申报条件**

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含海外留学人员），2018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在宁注册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担任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主。申请人全职创业，未在自身创办实体外单位就业参保。

### 三、支持政策

开业补贴标准为一次性 2000 元。同一人、同一创业实体只享受一次。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25-68715316

##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 一、申报时间

全年。

### 二、申报条件

企业吸纳就业的税收扶持政策范围、对象及标准：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三、支持政策

企业吸纳就业的税收扶持政策：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我市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25- 68715328

### 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 一、申报时间

全年。

#### 二、申报条件

1. 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在本市登记失业的人员；
2. 在我市注册成立创业实体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业主，信用记录良好，自主创业的青年大学生；
3. 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群体；
4. 青年大学生贷款申请人为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
5. 绿色通道贷款申请人需为在绿色通道授权单位管辖范围内进行创业的青年大学生。

#### 三、支持政策

个人额度最高为 30 万元，创业人员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贷款额度人均不超过 10 万元，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累计不超过 4 年。采取还本付息后贴息方式，按时还本付息后给予全额贴息，同一借款人享受创业贷款贴息政策不超过 2 次。展期、逾期不贴息。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25- 68715328

### 高端人才子女学费补助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9 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人才在江北新区创新创业，入选区级以上人才计划且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中 A、B、C 类人才认定条件；人才子女就读的学校须是南京市本地民办学校或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及高中）；人才在新区创新创业及取得符合 C 类以上人才认定相关资质的时间需早于所申报学期开始的时间（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支持政策

按年度所交学费的 50% 给予连续 3 年学费补贴，每名人才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补贴仅基于学费，不含其他费用）。

#### 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联系电话：025-88029273

## **综合服务类：**

### **(一) 集成服务**

#### **紫金山英才卡**

##### **一、办理方式**

线上受理。

线上：登录“我的南京”APP。

##### **二、基本流程**

人才登录“我的南京”APP 紫金山英才卡服务专区申领，审核通过后，需选择系统提供的一家合作银行，同时发放实体卡和英才码，实体卡寄送至人才指定地点，英才码可在“我的南京”APP 紫金山英才卡服务专区查看。

##### **三、所需资料**

在系统上按要求上传相应扫描文件：1.身份证明；2.人才相关认证证明；3.在宁近三个月社保或个税；4.其他证明材料。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持卡人可通过在“我的南京”APP 紫金山英才卡服务专区申请、出示实体卡、展示英才码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服务。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3

教育和社会保障局：025-88020965

## 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

### 一、办理方式

线上受理。

线上：江苏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登录后进行相关业务申请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需通过企业账号登录操作）。

### 二、基本流程

企业登录江苏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申领界面填写基本信息，申领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相关部门、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按照职能分工对人才身份信息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核认证。提交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

### 五、所需资料

在系统上按要求上传相应扫描文件。

### 六、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 人才范围：

海外高层次人才领取《居住证》，应当在国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每年在本省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和知名实验室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世界500强企业或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中级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经认定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省急需紧缺的其他创新创业人才，可不受学历和在本省工作时间的限制。

获得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双创计划”资助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按程序直接领取《居住证》。

#### 服务内容：

(1)属于外国国籍或取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的，可免办其他就业许可；

(2)可受聘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中层以上领导职务，参与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科研计划和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担任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由事业单位聘用且具有中国国籍的，提供编制保障，可不受进入计划的限制；

(3)可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

(4)可按规定到指定外汇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5)可依托所在单位申报省科技项目；

(6)可申请参加各种学术组织、各类政府奖励申报和评选，可参加本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或考试、执业(职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登记；

- (7) 南京海关对持证人依法提供通关便利；
- (8) 对在新区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企业聘用的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持证人，按规定予以奖励，奖励总额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0万元；
- (9) 可按规定办理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地区或台湾地区通行证和签注。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可申请本人及其外籍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长期有效居留许可或多次“F”（访问）签证，并按规定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10) 可参照当地居民购房政策，按规定购买自住房。未购买自住房的，所在单位应为其提供便于生活、工作的住房，或给予相应的租房补贴；
- (11)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工作所在地的各项社会保险，可按规定在本省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 (12) 到本人参保统筹地区的医疗机构就诊，可凭《居住证》优先享受门诊、检查、治疗、住院等服务；
- (13) 处于学前教育或基础教育阶段的子女不论国籍，均可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到当地公办学校（园）就读；
- (14) 可凭《居住证》在本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购置小型机动车入户。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3

## (二) 事业支持

### 职称评定

#### 一、办理方式

线上受理。线上：登陆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 二、基本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 三、所需资料

学历学位证书、工作业绩、论文、工作证明等（各申报类别所需材料有差异，请以当年文件为主）。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一)在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企业总部在我区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可根据通知申报范围选择。

(三)高技能人才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有关规定申报职称。

(四)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和《关于开展国(境)外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3〕113号)有关规定申报职称。

(五)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我区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六)对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相应条件,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学历、资历等符合职称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含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七)央企在我区三级以下子公司(非国有控股)和外省市民营企业在我区子公司,在我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申报人员在我区缴纳社保,其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在我区申报职称;其他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我区单位人员,如需在我区申报职

称，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社局核准同意后，由市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

（八）在我区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均应报送至省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在我区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由民政部门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其职称初定或评审等有关工作。

（九）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教育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25-88020965。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 日以上）

### 一、办理方式

线上和线下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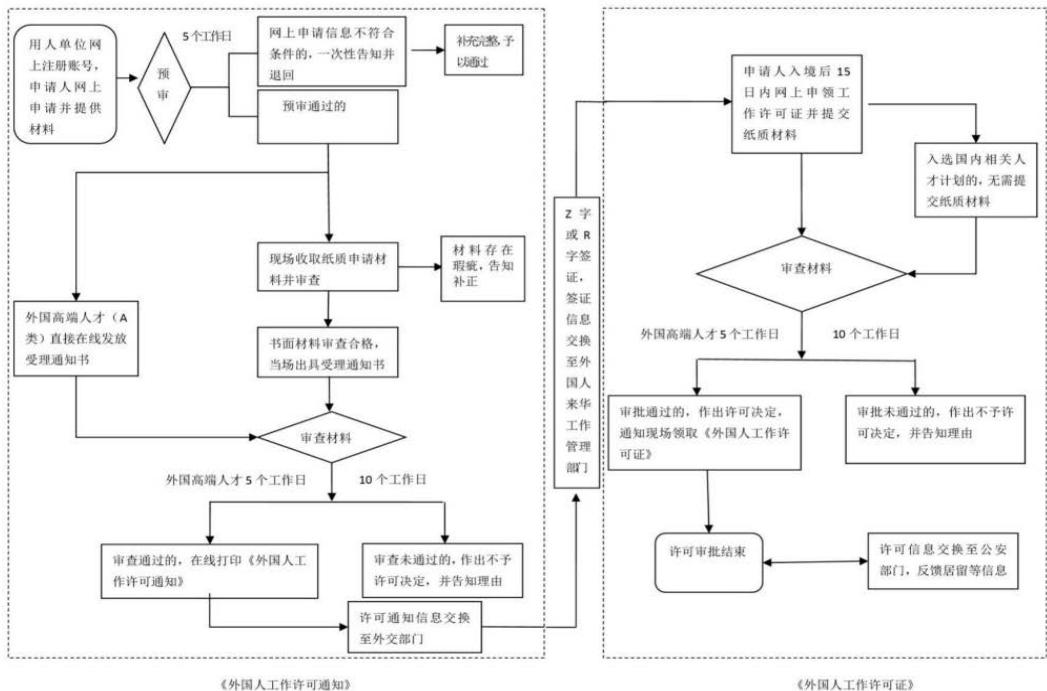
线上：登陆 [www.12333.gov.cn](http://www.12333.gov.cn)

线下：新区国际人才服务中心（滨江大道 292 号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三楼）。

### 二、基本流程

## 附录1

## 申请来华工作90日以上



### 三、所需资料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不含 90 日）

#### 1.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2	工作资历证明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5	体检证明
6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8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2. 申办过《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
3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4	聘用合同
5	体检证明
6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不含 90 日）的外国人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江北新区国际人才服务中心（政策咨询、受理等）：025-

83146818, 025-88020841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创新体系办(预审):025-88029521

### (三) 创业扶持

#### 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 一、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受理。

线上：登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nanjing.gov.cn>）；

线下：本市户籍所在街道，外市户籍注册所在街道，绿色通道所属授权单位。

##### 二、基本流程

1. 户籍或工商注册所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绿色通道授权单位责任部门受理申请；
2. 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初审；
3. 市人社局复核；
4. 经办银行贷款审批发放。

##### 三、所需资料

- 1.申请审核表（1式4份）；
- 2.现场调查表（1式2份）；
- 3.现场照片3张；

- 4.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离婚证复印件；
- 5.还款承诺书；
- 6.创业计划书/用款计划书；
- 7.场地租赁协议；
- 8.担保/抵押声明；
- 9.担保人/抵押物持有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离婚证；
- 10.担保人收入证明/抵押物产权证；
- 11.各项证明经营情况的财务凭证。

#### 四、申请对象及额度

##### （一）申请对象

- 1.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在本市登记失业的人员；
- 2.在我市注册成立创业实体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业主，信用记录良好，自主创业的青年大学生；
- 3.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群体；
- 4.青年大学生贷款申请人为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
- 5.绿色通道贷款申请人需为在绿色通道授权单位管辖范围内进行创业的青年大学生。

##### （二）申请额度

个人额度最高为 30 万元，创业人员合伙经营起来创业的，贷款额度人均不超过 10 万元，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25- 68715328

## ( 四 ) 生活保障

### 人才落户

#### 一、办理方式

线上和线下受理。

线上受理：登录“我的南京”APP；

线下受理：滨江大道 292 号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三楼。

#### 二、基本流程

线上受理流程：登录“我的南京”APP，点击政务模块下的“人才一件事”，选择人才落户，按要求上传材料后提交；持“紫金山英才卡”的申请人，需使用“我的南京”APP 现场自行扫描二维码，经窗口人员核验通过后，办理落户手续。

线下受理：提供相关材料至各派出所综窗及江北新区政务管理大队办理。

#### 三、所需资料

(一)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且具有本科学历的毕业生申请户口迁入的，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 入户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 学信网上开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境）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或进修访问一年以上的留学归国人员提交教育部认证《教育部国（境）外学位学历认证书》或在国（境）外取得的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二)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且具有大专学历的毕业生申请户口迁入的，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 入户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 学信网上开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正在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已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居住证》。

(三)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请户口迁入的，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 入户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属于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还需提交评审时的申报表或职称批文。

(四) 具有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类)人员申请户口迁入的，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 入户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

夫妻双方均按第(一)、(三)、(四)项条件申请户口迁入的，或一方户口已在本市(不含户口登记在本市学生集体户及鼓楼区上海路203号)，另一方按第(一)、(三)、(四)项条件申请户口迁入的，可以同时申请随迁未成年子女。持有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和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可随迁未婚子女和配偶。随迁未婚子女、配偶的，需同时提供随迁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亲属关系证明。

户口迁移登记应遵循先家庭户后集体户再社区户的落户原则。申请人应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城镇地区的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登记为家庭户。落户本人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交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落户本人直系亲属合法稳定住所的，还需提供直系亲属居民户口簿、亲属关系证明和所有权人同意落户书；随迁落户单位集

体户的，单位集体户管理单位出具同意落户证明。

（五）持有有效期内“紫金山英才卡”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 入户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 紫金山英才卡（有效期内）；
4. 申请人配偶、未婚子女、退休父母（含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实际办理退休），可同时办理随迁，需提供随迁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亲属关系证明，随迁父母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退休证。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

1.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 45 周岁以下本科学历毕业生；
2. 正在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已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 40 周岁以下大专学历毕业生；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4. 具有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类）人员；
5. 持有有效期内“紫金山英才卡”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含户口登记在本市高校学生集体户及鼓楼区上海路 203 号的人员）；

内容：户籍业务办理。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4001001001

## 人才安居

### 一、办理方式

线上受理。

线上：登陆南京市人才安居信息服务平台

（<http://rcaj.nanjing.gov.cn/zhzbweb/m.html>）。

### 二、基本流程

（一）企业登录“南京市人才安居信息服务平台”（<http://rcaj.nanjing.gov.cn/zhzbweb/m.html>）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企业人才登录“我的南京”APP，“房产服务-人才安居-人才安居申请”提交申请。

（二）租赁补贴：企业登录“南京市人才安居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初审，初审完毕后分发至相关部门审核，全部审核通过后在下一季度首月在“南京市人才安居信息服务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完毕后兑现政策。租赁补贴实行按月补助、按季发放，每个季度的首月将上个季度租赁补贴发放至人才的个人账户。

（三）购房补贴：需首先购买住房，凭全额购房发票在“我的南京”APP，“房产服务——人才安居——人才安居申请”提交申请。注意事项：“自有房产”选项必须选择“有”方能弹出“购房补贴”申请选项。购房补贴按年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购房当年发放购房补贴总额的 40%，第 2 至 5 年各发放补贴总额的 15%。

(四) 人才购房服务：“我的南京”APP，在“房产服务——人才安居——人才购房服务”板块。

### 三、所需资料

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资料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一) 在《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企业范围》中企业在岗在职人员。

(二) 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中的A-F类人才的认定条件。

(三) 本市户籍，且住房未达《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确定的安居标准或非本市户籍、在宁无自有住房，且在本市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

人才安居申请的政策享受期为5年(F类人才除外)。其中，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补贴只能享受一期，期满后不得再次申请；享受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政策满5年的，通过绩效评价的B类人才和进阶到D类及以上的人才，可以申请续增一期，最多享受二期。

F类人才申请租赁补贴的，租赁补贴受理、标准和享受期限按照本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并入大学生租赁补贴)。

江北新区人才安居标准一览表

人才类别	人才定义	共有产权住房 (m <sup>2</sup> )	购房补贴 (万元)	人才公寓 (m <sup>2</sup> )	保租房 (m <sup>2</sup> )	租赁补贴 (元/月)
<b>A</b>	是指国际杰出人才，以两院院士为参照基准	不受限制、一事一议				
		200	300	200 (免 费)	无	10000
<b>B</b>	是指国家领军人才，以新世纪百万工程国家级人选为参照基准	150	≤200	150	无	7500
<b>C</b>	是指地方拔尖人才，以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为参照基准	120	≤170	120	无	6000
<b>D</b>	是指高端人才，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为参照基准	90	无	90	无	3600
<b>E</b>	是指高级人才，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为参照基准	无	无	无	60	2400
<b>F</b>	为中初级人才，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为参照基准	无	无	无	30	600-2000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江北新区人才安居办（政策咨询及兑现）：025-88029958、  
58627100

党群工作部（部分E类人才审核）：025-88029279

教育和社会保障局（部分E类人才和F类人才审核）：025-  
88020968

经济发展局：025-88029690

科技创新局：025-88029529

投资促进和商务局：025-88029694

中央商务区企服部：025-58180581

产业技术研创园企服部：025-69809999

生命健康办企服部：025-58050071

新材料科技园企服部：025-58390538

智能制造产业园企服部：025-57010626

## 六、企业入库审核权限

1. 符合南京市确定的 7 大类 14 个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经各产业平台（街道）推荐，符合新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培育型企业；对新区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及机构。（市工信审核）经发局
2. 符合南京市确定的现代服务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市发改审核）经发局
3. 经认定的符合南京市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市工信审核）经发局
4. 经认定的符合南京市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市发改审核）经发局
5. 入选“创业江北”、“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等区、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企业。党群工作部
6. 经认定的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局

7. 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平台等平台的新区企业。经发局
8. 《市政府关于认定南京市总部企业的通知》认定的总部企业。投促局
9. 经认定的新区独角兽、瞪羚、拟上市企业。经发局
10. 经认定的符合《南京市鼓励投资新兴产业门类及布局目录》)的重点新引进企业。(市投促审核)投促局
11. 经认定的符合《南京市鼓励投资服务业门类及布局目录》的重点新引进企业。(市投促审核)投促局
12. 经认定的重点新设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市投促审核)投促局

## 人才子女入学

### 一、办理方式

线下受理。

线下：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凤滁路 48 号 A 座 1915 室）。

### 二、基本流程

人才向所在园区或党群工作部提交入学申请（每年 6 月 30 日截止提交），园区及党群工作部对人才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在本区户籍学生招生工作结束（6 月 30 日）后至 8 月 1 日前，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协调安置入学。对因特殊情况在 7 月 1 日后符合

条件的申请，教育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当年招生实际情况尽力予以协调解决。对 8 月 10 日（学校已对外公布招生名单）后的新生入学申请，9 月 1 日后的转学申请不再受理。

### 三、所需资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入学申请；人才本人及子女身份证照片；人才本人英才卡截图；人才荣誉获奖证明（相关发文、证书）。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一）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照顾：经认定的 A-E 类高层次人才；

（二）义务教育阶段转学照顾：经认定的 A-D 类高层次人才。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6

## 南京市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 一、办理方式

线上和线下受理。

线上：登陆 <http://www.njhrss.gov.cn> 或“我的南京”APP；

线下：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七里桥北路 6 号 1 号楼 203 室）。

### 二、基本流程

申请人通过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用户登录”进入南京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公共服务平台“劳动就业”模块进行租房补贴申请，或直接在“我的南京”手机 APP-智慧人社-租房补贴中完成租房补贴申请。（无法注册南京人社账号或“我的南京”APP 账号的人员向市人社部门书面申报）

### 三、所需资料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等申报内容，并清晰、完整上传提交以下资料原件：

1. 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提交学历、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海外留学人员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租房居住应与房屋产权人或房屋经营单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租金发票，并注明月租金额、租房期限等规定内容。租房材料可选择提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租金发票（二选一）。申请人租金发票为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住房租赁企业开具时，须同时上传房屋租赁托管协议（房屋产权人与开票企业之间的房屋租赁托管协议或租赁备案等相关租赁材料；开票企业为房屋产权人的，须上传产权证明）。

（提醒：租金发票应注明承租人姓名、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月租金额，租房期限（例如：2021-01-01—2021-12-31），在服务名称或备注中注明用途为“房租”及租房地址。因此项补贴为个人申领，租房材料须为申请人单人合同开具的房屋租赁备案

或租金发票。租金发票可通过线下平台办理，租赁备案除线下办理外，也可通过“我的南京”app 掌上办理。）

3. 在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提交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以上材料实现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的，将通过数据平台获取，无需申请人上传。

4、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的，续发期间无需再申请，符合补贴条件即按月补助、按季发放。

在续发期间，申请人就业、创业单位不变，但租房合同出现下列变动的，应及时通过原申报系统变更相关信息，并上传提交相关变动的房屋租赁材料：

(1) 租住房地址变更，新签住房租赁合同的。

(2) 住房租赁合同期满，续签租赁合同的。

(提醒：第一次审核通过后，系统会显示到期时间为年月，申请人如想继续领取，应在到期后次月底上传新的租房材料。同时，新提交的租房材料必须包含申请当月。)

5、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重新提出补贴申请：

(1) 申请人劳动合同终止、解除。

(2) 申请人创业实体依法破产、注销。

(3) 申请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不通过，或在续发期间不符合补贴条件停发的。

以上情形，如初次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期重新申请等同于材料变更，不再重复审核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普通高校及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大专学历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全日制毕业生。研究生可扩大至非全日制，需首次就业参保（即就读非全日制研究生前和就读非全日制研究生期间均从未有过就业经历）。

2. 毕业两年内在我市各类企业（含在宁部、省属企业）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以灵活就业者形式参保除外）或在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

3. 在宁无自有住房（或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一套住房）且租房居住。依合同尚未交付的房屋也认定为申请家庭的住房。

（提醒：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申请人应是缴纳企业养老保险的非在编人员；在宁自主创业为个体工商户或就业单位为个体工商户，本人以自由职业者形式参加养老保险的不属申报范围。）

补贴标准和期限：

博士每人每月 20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800 元、学士（含高级工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政策咨询及查验材料）：025-68715318

## 外国人来华永居推荐

### 一、办理方式

线下办理。

线下：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凤滁路 48 号 A 座 2117 室）。

### 二、基本流程

1. 企业所属平台街道开具推荐函；
2. 邮箱发送相关电子材料；
3. 经确认无误至管委会 2117 递交纸质材料；
4. 审核完成取回《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函》；
5. 携带《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函》及相关材料至出入境中心办理。

### 三、所需资料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1	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函
2	平台街道推荐函
3	有效护照信息页
4	签证或居留许可页
5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复印件（正反）
6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
7	纳税证明
8	社保证明
9	相关奖励、成果证明复印件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需符合《江苏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国人才。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025-88029521

### 外国人居留许可（申请、延期、换发）

#### 一、办理方式

线下受理。

线下：滨江大道 292 号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三楼。

#### 二、基本流程

受理→审批→制证。

### 三、所需资料

1. 交验本人有效护照及签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提交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3. 提交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半年内 2 寸白底半身正面免冠照片，或现场拍摄本人的电子制证照片；
4. 提交江苏省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检记录验证证明》的原件，年满 18 周岁首次申请 1 年以上有效期居留许可者提供。
5. 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除 1-4 项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所在单位的申请公函，盖单位公章，标题写明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单位职务、申请居留许可时限、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 (2) 所在单位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或代表机构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批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副本），学校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用手机扫描卡片右下角二维码，将扫描显示内容打印出来，加盖公司公章；
  - (4) 首次申请，年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的须本人到场，再次申请可凭相关证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亲属代办；公司代办

需以公司名义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者，还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投资者等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6) 变更工作单位的，还需提交原单位离职证明，原《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注销证明；

(7) 工作单位为中小学、幼儿园的，首次申请工作居留许可时需提交无犯罪记录，延期时需提交个人无犯罪记录的保证书（保证自己境内外均没有犯罪记录，并签名），工作单位出具担保书（担保此人在境内外均无犯罪记录，并盖公章）；

(8) 民办学校教师除规定材料外需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 首次聘用外国人的单位需至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办理涉外企业备案登记；

(10) 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华人，可按规定签发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外籍华人身份确认：交验本人曾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户籍注销证明等可证明曾经具有中国国籍的材料，或提交江苏省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外籍华人证明函件。必要时需进行国籍认定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获得外国永久居留资格、加入外国国籍等合法获得外国国籍的证明材料）。

6. 办理学习类居留许可的，除 **1-4** 项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首次办理需提交所在学校《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201 表)及学校注明学习期限和学生相应资料的申请公函，申请办理居留许可延期时，学校公函还需备注学习成绩和出勤率；

(2) 勤工助学或者在校外实习的外国留学生须申请办理居留证件加注，应当经就读学校同意后，提交就读学校和勤工助学或校外实习单位出具的同意勤工助学或者校外实习的相关证明函件。

7. 办理团聚类居留许可的，除 **1-4** 项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亲属关系的说明函（此处亲属关系指申请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

(2) 提交与申请人身份和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

探望本市居民，须提供被探望人的本市常住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探望外省市居民，须提供被探望人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在本市暂住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或居住证、本市单位在职证明或本市房产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探望华侨、港澳台居民，须提供被探望人身份证件及在宁在

6个月以上的常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探望常住外国人，须提供被探望人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非持 Q1 签证入境的，还须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如系境外机构出具的，须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提供国内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4) 首次申请（年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须本人到场，再次申请可凭相关证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亲属代办。

**8. 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的，除 1-4 项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被探望人的有效护照、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被探望人的工作单位出具的申请函以及亲属关系的说明；

(3) 处理私人事务的须提交与其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已满 60 周岁在中国境内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应当提交本人名下的房产证明或者经公证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济来源证明；

在中国境内接受医疗救助、服务的外国人，应当提交当地县级以上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 6 个月以上的住院证明或者接受医疗服务证明；

(4) 非持 S1 字签证入境探亲者，还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5) 上述关系证明如系境外机构出具的，须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提供国内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6) 首次申请（年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须本人到场，再次申请可凭相关证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亲属代办；

9.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需要面谈申请人，或要求提交其他补充材料(如：指纹采集信息、相关担保证明等)，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或提交材料的，予以撤销受理；

10.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做出的不予办理普通签证延期、换发、补发，不予办理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因工作、学习、团聚、处理私人事务等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

联系方式：4001001001

##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

### 一、办理方式

线上受理：“南京公安”微信公众号；

线下受理：境外人员居住地派出所。

## **二、基本流程**

打开“南京公安”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出入境→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申报→审批→形成《临时住宿登记表》证明文件，可下载保存于手机中或下载打印纸质表格。

## **三、所需资料**

境外人员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等。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临时住宿登记是指依照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境外人员（含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住宿时办理的登记手续。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  
联系方式：4001001001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

## **一、办理方式**

线下受理。

线下：滨江大道 292 号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三楼。

## **二、基本流程**

受理→审批→制证。

## **三、所需资料**

1. 交验本人有效护照及签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提交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3. 提交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半年内2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或现场拍摄本人的电子制证照片；
4.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
  - (1) 单位邀请的，必须提交邀请、接待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外商机构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出具的申请办理签证的公函（未办理过涉外单位备案登记的，需提交单位简介，并加盖公章，提交固定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个人邀请的，需提交邀请人签名的证明函件、本市户口簿、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 (3) 其他与短期学习、团聚、处理私人事务等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6.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需要面谈申请人，或要求提交其它相关的补充材料（如：指纹采集信息、相关担保证明等），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或提交材料的，予以撤销受理；
7.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办理普通签证延期、换发、补发，不予办理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外国签证（M 延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因应邀来华进行商业、贸易活动需要超过停留期限继续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人。

**外国签证（Q2 延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因来华探望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停留期限继续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人。

**外国签证（X2 延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因来华进行短期学习需要超过停留期限继续在中国境内学习的外国人。

**外国签证（S2 延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因来华探望在本市持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務入境需要超过停留期限继续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人。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

联系方式：4001001001

## 外国人停留证件（申请、换发）

### 一、办理方式

线下受理。

线下：滨江大道 292 号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三楼。

### 二、基本流程

受理→审批→制证。

### 三、所需资料

1. 交验本人有效护照及签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提交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3. 提交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半年内 2 寸白底半身正面免冠照片，或现场拍摄本人的电子制证照片；
4.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
  - (1)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应当参照相关签证换发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外国船员应当提交海员证（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船舶代理公司担保证明函件，以及已经确定日期和座位的机(船、车)票，随行家属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 (3) 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 (4) 外国人居留事由终止的，应当提交居留事由已终止的

证明材料；

(5) 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须提交婴儿的出生证明、护照和父母双方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6) 提交证明其它停留事由的相关材料。

5.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需要面谈申请人，或要求提交其他补充材料(如：指纹采集信息、相关担保证明等)，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或提交材料的，予以撤销受理；

6.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做出的不予办理普通签证延期，换发、补发，不予办理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四、服务人才范围及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因合理事由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人。

#### 五、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

联系方式：4001001001

## 江北新区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25-88029278，025-88029273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025-88029551

经济发展局：025-88029690

教育和社会保障局：025-88020967、025-88020968、025-68715328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4001001001

中央商务区：025-58180548，025-58180581

产业技术研创园：025-58558309，025-58859903，025-69809999

生命健康办：025-58640658，025-58640012，025-58050071

新材料科技园：025-58390153，025-58394722，025-58390538

智能制造办：025-57673437，025-57673866，025-57010626

顶山街道：025-58271315，025-58855822

泰山街道：025-58608167

沿江街道：025-58557021，025-58557123

盘城街道：025-58736779，025-58695200

大厂街道：025-58380646，025-58380575

长芦街道：025-58391788，025-57622128

葛塘街道：025-58397804，025-58395592